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国泰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合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11 月 7 日起调低国泰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上证科创板 100ETF”,场内扩位简称“科创板 100ETF”,基金代码:588120)及国泰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国泰上证科创板 100ETF 发起联接”,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9866,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9867)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修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并更新了必要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调低基金费率情况

基金简称	调低费率类型	调整前(年费率)	调整后(年费率)
国泰上证科创板 100ETF	管理费率	0.50%	0.15%
	托管费率	0.10%	0.05%
国泰上证科创板 100ETF 发起联接	管理费率	0.50%	0.15%
	托管费率	0.10%	0.05%

##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改

根据上述方案,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并将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上述调整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 三、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已就修改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 2024 年 11 月 7 日起生效。

2、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调整相关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http://www.gtfund.com)）的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人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http://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7 日

附件一：

《国泰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邱军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相应调整		

附件二：

《国泰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或简称“管理人”)</p> <p>.....</p> <p>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del>16</del>层-<del>19</del>层</p> <p>法定代表人: 邱军</p>	<p>(一) 基金管理人 (或简称“管理人”)</p> <p>.....</p> <p>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u>15</u>层-<u>20</u>层</p> <p>法定代表人: <u>周向勇</u></p>
	<p>(二) 基金托管人 (或简称“托管人”)</p> <p>.....</p> <p>经营范围: <del>证券经纪 (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del></p>	<p>(二) 基金托管人 (或简称“托管人”)</p> <p>.....</p> <p>经营范围: <u>证券经纪 (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u></p>
十一、基金费用	<p>(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del>0.50%</del>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p>(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15%</u>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二)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del>0.10%</del>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二)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05%</u>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附件三：

《国泰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邱军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0%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0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相应调整		

附件四：

《国泰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del>16</del>层-<del>19</del>层                      法定代表人：邱军</p>	<p>(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u>15</u>层-<u>20</u>层                      法定代表人：<u>周向勇</u></p>
十一、基金费用	<p>(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del>0.50</del>%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p>	<p>(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u>0.15</u>%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p>
	<p>(二)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del>0.10</del>%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p>	<p>(二)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u>0.05</u>%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p>